北京德恒 (大连) 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号26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共计 18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 367, 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 120, 000 股的 26. 8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 319, 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 02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 048, 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755%。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参会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新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召集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319,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网络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查核实,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 105, 2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8019%; 反对1, 188, 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1280%; 弃权73, 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6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55%;反对1,1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78%;弃权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6%。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 (大连) 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 ______

郑军

见证律师: ______ 、 _____

高 岩 王丽颖

签署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